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g-micro.com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節；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x)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等事項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x) 由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xi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可供查閱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